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支付房租	60,000.00	60,000.00	
合计	-	60,000.00	60,000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孟新春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26,643,599 股，持股比例为 60.76%。公司租用其位于济南的个人房产，用作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办公场所，年租金人民币 60,000.00 元。该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未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孟新春、林莉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以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定价为基础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定价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，确定相关交易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租用办公用房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是公司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